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語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年4月1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中心會議通過
113年11月22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1月27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中心教評會議通過
113年12月18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中心教評會議通過
113年12月19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中心會議通過
113年12月25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通識教育學院教評會議，114年1月2日勤益科大語教字第
1134100002號函頒，114年1月8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備查通過

一、語言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制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語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組織：

- (一) 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委員五人。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其餘委員由中心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自本中心編制內專任教授、副教授職級教師依序推選之。
- (二) 前項推選委員中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如推選教授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之人數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之研究人員遴選產生，經中心會議通過簽請通識教育學院院長同意後聘請為委員。
- (三) 委員任期一年，以配合教學年度為原則，連選得連任。委員無故缺席教評會連續達二次以上，經本中心教評會通過得解除其職務。其缺額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 (四) 開會時召集人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之。
- (五) 本校專任教師於休假研究及出國講學期間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

三、職掌：

- (一) 審議本中心關於教師聘任、聘期、學術研究、進修、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等事項。
- (二) 評審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 (三) 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及學校交議事項之審議。

四、作業程序：

- (一) 會議由召集人召開。開會需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委員開會時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二) 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三) 審議聘任、聘期、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等重要事項，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含）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同意，方得決議。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
- (四)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 (五) 教評會決定過程詳載於會議紀錄，審議之紀錄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

五、本委員會委員遇有關本人、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或對其升等案為代表作之共同作者，或有利益衝突之升等案時，該委員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決議委員人數。

- 六、本委員會審查升等教授級案件時，副教授不得參與該案件之評審，亦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經扣除副教授委員之應出席人數後，原教授級委員未達本委員會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時，其不足之人數，應自學術領域性質相近之校內外教授級教師中遴補為臨時委員，以擔任該次案件審查期間之評審工作。
- 前項臨時委員由本委員會遴補時應簽請通識教育學院院長同意後聘任。
- 七、聘請校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之教授級教師擔任委員時，該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 八、本委員會會議結束應於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對於本委員會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收到審議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通識教育學院、校申覆專案小組提出申覆，或另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
- 對教師不予延長服務，認為有疏失時，其申覆程序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並由本所會同教師提出，教師本人不得自行要求提出。
- 九、本要點經中心教評會議、中心會議及通識教育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並送校教評會備查。